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377

2019 年 11 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9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00）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9年11月4日 下午14:3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徐雄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 四、大会进行表决；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1、《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坐以上客车）。</p>
<p>第四章 党总支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总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